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朱建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该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下

属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增资的公告》。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宜。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